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Real Estat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

內幕消息
有關於控股股東建議出售部分股份；
及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2024年到期的5%有擔保可換股債券之
進展更新公告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發出本公告。

茲提述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日的公告(「**6月1日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於本公司、恩輝投資與投資者訂立了框架協議。據此，(i)待恩輝投資與投資者簽訂最終股份購買協議後，恩輝投資將向投資者出售本公司860,000,000股股份；並且(ii)待本公司與投資者簽訂最終認購協議後，投資者將認購本公司發行的本金額不高於7.08億港元的2024年到期的票息5%、到期收益率9%可換股債券。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6月1日內幕消息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公佈，自6月1日內幕消息公告發出後，本公司及恩輝投資分別與投資者持續就擬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出售股份之項目進行談判，並就盡調工作一直進行溝通和取得良好進展。本公司及恩輝投資與投資人的盡調工作目前已經進入較深化的階段，各方亦同意繼續積極推進項目以達成簽訂最終認購協議及最終股份購買協議的目的。

由於本公告所述股份的建議出售和購買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各自須待相關訂約方訂立最終股份購買協議和最終認購協議及其中分別所載的若干條件獲達成，方可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胡葆森

香港，2022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胡葆森先生及王俊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明彥先生、李樺女士及陳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石麟先生、辛羅林先生及孫煜揚博士。

* 僅供識別